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3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莊朝暉(作為擔保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一項美國專利、九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用於生產石墨烯複合添加劑(然後用於生產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發泡材料)的獨家配方，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將透過最高現金代價人民幣1,648,524,590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8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隨附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84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數(「特別授權」)(初步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同時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親筆或加蓋印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對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